

#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190号）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262.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7.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5-0010号”的《验资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923.34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766.0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458.68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746.01万元，定期存款7,02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9月13日，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账号19-955101040016090，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账号33001663600059900999，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内容，本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修订后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为：将5,271.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5,236.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35.20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专户19-955101040016090，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将17,682.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7,675.00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7.69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专户33001663600059900999，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将25,226.00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1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090内的募集资金25,226.00万元转入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19-955101040016363内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内容，本公司对《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建设期和投资金额，项目的投资方向、产品、规模不变。调整后，将8,597.00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即更名后的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2013年9月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开设的专户2010024319200031561，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内容，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注销专户19-955101040016090及专户19-955101040016363。2013年12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上述两个专户内的结余募集资金（其中：手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404.26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447.77万元）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并且办理

了专户注销的手续。该两个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终止；公司与广东星星、国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根据公司2013年6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开展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对客户新项目导入初期进行样品研发和试制等，研发中心项目是生产经营业务的必要支持，但是不直接出售产品，不直接产生收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 **(1)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

###### **(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垦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因此由18个月缩短至6个月；由于公司上市计划募集资金为58,753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37.40万元，因募集资金未募足，为保持公司其它两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公司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万元调整为25,22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已形成部分产能。

## **2、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 **(1)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与手机项目共同实施平板电脑项目,由于手机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需要对项目的建设工程及投资方案重新进行规划;同时,平板电脑作为新兴时尚电子消费品,在投放市场初期苹果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结构中一家独大,其他品牌市场占比相对较小和不确定。基于对募集资金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持续关注并对该项目进行谨慎的评估,未形成直接投资。随着平板电脑产品的大众化普及,品牌和市场的多元化格局逐步形成。结合行业及市场的动态发展,同时,由于手机与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的目标市场部分相同、工艺技术及生产装备相近,为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有效利用公司的市场资源,经过慎重研究,拟在对平板电脑项目进行必要调整的基础上,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建设期和投资金额。

### **(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变更后,平板电脑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壘村黄泥湖地段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变更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现有厂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的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由18个月缩短至10个月;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7,675.00万元调整为8,597.00万元。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3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5,842	25,226	339.36	24,912.66	98.76%	2013 年 6 月	-7,657.13	-5,928.59	否	否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7,675	8,597	1,356.58	1,356.58	15.78%	201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36	5,236	227.4	4,922.34	94.01%	201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b>58,753.00</b>	<b>39,059.00</b>	<b>1,923.34</b>	<b>31,191.58</b>	—	—	-7,657.13	-5,928.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项目的效益与预期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随着以电容式触摸屏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向中低端渗透及市场竞争的影响, 手机价格大幅下降, 作为配套供应的公司产品价格和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行业上下游整合程度的加深, 对产品比较单一的公司市场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终端手机市场竞争的加剧、终端品牌行业地位快速变化, 公司传统合作的主要国际客户市场下滑, 对公司具有稳定业务支撑能力的新客户开发未达预期, 导致短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 经营成本加大, 项目预期收益未							

	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2011 年公司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壩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2、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结合行业及市场的动态发展，同时，由于手机与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的目标市场部分相同、工艺技术及生产装备相近，为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有效利用公司的资源，2013 年 7 月将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壩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 2011 年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壩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同时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35,842 万元调整为 25,226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该项目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9,608.00 万元并已形成部分产能，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 2013 年 7 月将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壩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由 18 个月缩短至 10 个月，同时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 17,675 万元调整为 8,59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累计共投入募集资金 24,912.66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98.76%，项目结余 313.34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1.24%。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累计共投入募集资金 4,922.34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94.01%，项目结余 313.66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2.06%。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A、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B、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改善工艺技术和提高设备效率，行业技术的发展也使部分工艺设备更新换代，设备性价比得到一定程度提高，有效产出能力增强，使得生产和研发设备资金投入比预算减少；C、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形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附件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26.00	339.36	24,912.66	98.76%	2013年6月	-7,657.13	否	否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8,597.00	1,356.58	1,356.58	15.78%	201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823.00	1,695.94	26,269.24			-7,657.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项目：随着电容式触摸屏手机市场普及率快速提高，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市场需求旺盛。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将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项目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同时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35,842万元调整为25,22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2011年10月1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					

	<p>10月17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1年11月4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11月5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p> <p>2、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结合行业及市场的动态发展，同时，由于手机与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的目标市场部分相同、工艺技术及生产装备相近，为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有效利用公司的资源，将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壠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同时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17,675万元调整为8,597万元。2013年6月13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2013年7月2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